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289.92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2.39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底板可移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289.92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2.39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层板可抽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289.92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2.391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瑞宝文保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7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